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74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瑞鼎峰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游鈺鵬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曾于家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9 年12月2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經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4 萬6,962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 萬4,165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叔穎